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317號

抗　告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建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毒聲字第164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度聲觀字第15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2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高建璋（下稱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20時17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之事實，及其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又因另案涉犯運輸毒品案件，經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284號、第2289號提起公訴等情，固堪以認定，然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僅是作為檢察官裁量判斷之輔佐標準，認被告在有其規定之事項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非謂被告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即不得予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被告雖因涉嫌另案現由本院審理中，然被告現並無在監在押之情況，且被告所涉另案是否為無罪、有罪確定或其他結論，仍待法院審理結果，在此期間仍可能無礙於被告完成戒癮治療期程，而有前揭標準第2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委由辯護人表示被告自查獲至今均未接觸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即足以確保被告日後不會再犯之意見。是本件實無從僅以被告因另案涉犯運輸毒品罪嫌，未來

有入監服刑之虞，即逕認被告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從而，前揭聲請意旨，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等語。

二、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⑴被告是否適用戒癮治療程序，原係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裁量權限，即檢察官對於適於緩起訴處分之被告，「得」依行政院所訂頒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選擇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於緩起訴處分時，為附命完成之處分。又觀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通盤規定，未見有課以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戒裁定前應優先選擇是否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堪認上開關於戒癮治療緩起訴與否之審酌判斷，應係立法者賦與檢察官裁量審酌之職權，非得認係施用毒品者所得享有之程序權利。⑵又被告另案所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犯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原裁定疏未審酌規範意旨、實務見解、被告否認犯行及尚有另案經起訴，原裁定有違法及不當之情事，請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三、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同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據該條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究逕採機構治療處遇方式或先採行社區治療處遇方式，則賦予檢察官裁量權，檢察官自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何者為宜。又立法者既賦予檢察官選擇上述「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之權限，則檢察

官之職權行使，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凡經檢察官聲請且符合法定要件者，法院即應據以裁定，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再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三、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其第7條、第8條、第9條復明定戒癮治療之期程以連續1年為限，治療前應由治療機構評估及視需要進行相關檢驗、檢查，於戒癮治療期程屆滿後，治療機構應對接受戒癮治療者進行尿液毒品與其代謝物檢驗及毛髮毒品殘留檢驗，若有該認定標準第12條所定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心理治療等情形，應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足見接受戒癮治療為一連續之期程，時間以1年為限，接受戒癮治療者並應配合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或心理治療，暨接受相關評估及檢驗，若未能依規定及指定時間接受治療，即可能遭撤銷緩起訴處分。是倘於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另犯他罪，經提起公訴、判決有罪確定、撤銷假釋等待入監、執行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中，因均有礙於前述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故原則上應認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四、經查：

㈠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114年10月21日20時17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等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毒偵卷卷附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第3頁），並有毒偵卷卷附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

編號：000000000000號）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可認定。又被告前未曾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之前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書復已記載：「……被告另因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284號、115年度偵字第2289號提起公訴……自不適宜採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理由（見毒聲卷第5至6頁），則檢察官考量上情並審酌被告另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等具體情形，裁量後決定選擇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而未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能否謂檢察官之判斷「未盡合義務性之適法裁量」之情事？尚非無疑。

㈡依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因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檢察官於115年6月7日起訴，並繫屬於原審法院在案，似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情形存在。從而檢察官依調查結果及相關卷證判斷後，參酌前述情形，認定被告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因而選擇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能否謂檢察官之裁量有何重大明顯瑕疵？非無再研求之餘地。原法院未予詳查，遽為駁回檢察官聲請之裁定，自有未合。

㈢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兼衡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發回原法院詳查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